

罗湖区政府投资民生项目评估论证管理指引 (征求意见稿)

为提高政府投资民生项目的惠民性、实用性和有效性，更好地化解社会矛盾和满足群众需求，完善民生项目评估论证管理，结合罗湖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民生项目评估论证范围】

总投资一千万元（不含）以上的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城市交通、住房保障、环境保护、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的政府投资项目，应进行民生项目评估论证。

第二条 【评估论证的主体】

区人大常委会统筹组织安排民生项目的评估论证工作，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民生项目的筛选、报送等工作，并会同建设单位配合区人大代表做好民生项目的评估工作。建设单位需做好民生项目的收集、资料准备和备案等工作。

第三条 【基本原则】

民生项目应遵循公开征集、科学决策、保障民生的基本原则。从发展现状和民计民生出发，从规范程序和保证质量出发，从群众满意和社会成效出发，做好民生项目评估论证工作，切实保证民生项目能够取得良好的社会成效。

第二章 基本程序

第四条 【民生项目征集】

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通过发放调查表、召开调研会议等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了解群众需求，公开征集民生项目（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可直接提出项目需求并提交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汇总）。

第五条 【民生项目报送】

民生项目按照区政府投资项目生成管理的有关规定纳入储备库后，由区发展改革局在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编制过程中，将经筛选后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区人民代表大会进行民生项目评估论证，并通知建设单位、需求单位等相关单位，要求其准备相应材料以供论证。

第六条 【评估论证准备】

纳入民生项目评估论证的项目，建设单位和需求单位应为民生项目评估论证工作的开展进行充分准备，并将有关资料报送区人大常委会。需准备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论证、项目建议书（如有）、方案设计（如有）等项目所有前期资料。

第七条 【评估论证实施】

建设单位应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的组织安排，参与民生项目评估论证会等相关会议，并就项目情况作出汇报。

第三章 过程监督

第八条 【监督评估主体】

区人大常委会统筹组织安排对纳入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民生项目进行过程监督，并评估民生项目各阶段建设效果。区政府有关部门应为区人大常委会实施的监督工作提供便利。

第九条 【评估结果与后评价】

已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民生项目，区人大常委会进行的项目评估结果应作为项目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解释权】

本细则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有效期】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关于完善罗湖区政府投资民生项目决策运行机制的实施办法》（罗府办〔2014〕24号）同时废止。